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臺灣土地銀行(以下稱本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
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資料來源:由本行證券戶 提供。
- 二、蒐集之目的: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電話。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列(三)所列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國際傳輸。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經註明其爭議者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231-590) 洽詢。

本行業已依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履行	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		上開
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	6 條規定,告知之方式得以	言詞、書面、	電話、
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	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	悉之方式為之	•)
告知方式(勾選):□言詞(當面)□書面[□其他	□電話 □簡訊 □電子郵件	□傳真 □電・	子文件
經辦:	_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